

#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 工作简报

2012年第1期(总第1期)

中国政法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2012年4月20日

编者按: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于2009年10月16日由原发展规划处、“211工程”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及国内合作办公室三家合并而成。是学校主管发展规划、学科建设及对外合作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组织制定学校发展规划,负责“211工程”、“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建设及学科建设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学校董事会、学校教育基金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及信息统计工作等。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成立以来,得到了学校领导和各部门的关心、支持与帮助,现将我处成立以来的工作编纂为《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工作简报》,让全校及时了解我处的工作动态及工作进展情况。

### 本期摘要

- 我校“十二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完成
- 我校新获批两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和十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 我校顺利完成第三轮一级学科评估材料上报工作
- 我校“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获批
- 我校顺利完成“211工程”三期建设项目验收总结工作
- 推动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项目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顺利组织完成各项综合性信息统计和专业性信息统计工作
- 我校与山西省纪委、监察厅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我校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签订“双向交流合作协议”
- 中国政法大学董事会成立大会隆重举行
- 中国政法大学首届校董论坛召开
- 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会2011年年度会议召开
- “十二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大事记
- 中国政法大学董事会发展概况
- 中国政法大学基金会发展状况

# 目 录

## **学科建设**

|                                            |   |
|--------------------------------------------|---|
| 我校新获批两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和十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学位申报工作取得重大突破..... | 1 |
| 我校顺利完成第三轮一级学科评估材料上报工作.....                 | 1 |
| 我校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顺利完成.....                      | 2 |
| 我校北京市重点学科申报工作再创佳绩.....                     | 3 |
| 我校顺利完成北京市重点支持学科遴选和北京市重点学科增补申报工作.....       | 4 |
| 我校北京市重点学科顺利通过中期检查.....                     | 4 |
| 我校首届交叉学科建设项目遴选工作圆满结束.....                  | 5 |

##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建设**

|                                             |   |
|---------------------------------------------|---|
| 我校“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获批 顺利完成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 | 6 |
|---------------------------------------------|---|

## **“211 工程” 项目建设**

|                                 |   |
|---------------------------------|---|
| 我校顺利完成“211 工程”三期建设项目验收总结工作..... | 6 |
|---------------------------------|---|

## **发展规划**

|                          |   |
|--------------------------|---|
| 我校“十二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完成.....   | 8 |
| 我校“十一五”发展规划终期总结工作完成..... | 8 |

## **高等教育研究**

|                                                                         |    |
|-------------------------------------------------------------------------|----|
| 推动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项目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9  |
| 启动“2011 协同创新计划”申报工作.....                                                | 10 |
| 完成《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公开征求意见稿)的几点意见与建议》编纂上报工作..... | 11 |
| 完成学校基本建设申请支持工作.....                                                     | 11 |

## **国内合作**

|                                       |    |
|---------------------------------------|----|
| 我校与山西省纪委、监察厅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 12 |
| 中国政法大学淀山湖培训基地挂牌仪式 .....               | 12 |
| 我校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签订“双向交流合作协议” .....        | 13 |
| 我校与山西省朔州市人民政府“十二五”合作共建框架协议暨聘任仪式 ..... | 13 |
| 我校与中国电信北京公司战略合作协议暨天翼爱心礼包捐助仪式 .....    | 14 |

## **校董事会**

|                         |    |
|-------------------------|----|
| 中国政法大学董事会成立大会隆重举行 ..... | 14 |
| 我校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 ..... | 16 |
| 我校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 .....   | 16 |
| 中国政法大学首届校董论坛召开 .....    | 17 |

## **校基金会**

|                                   |    |
|-----------------------------------|----|
| 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会 2010 年年会顺利召开 ..... | 18 |
| 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会 2011 年年会顺利召开 ..... | 19 |
| 我校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基金工作研究分会年会 .....    | 19 |

## **信息统计**

|                               |    |
|-------------------------------|----|
| 组织完成各项综合性信息统计和专业性信息统计工作 ..... | 20 |
| 推动学校信息统计工作制度化建设 .....         | 20 |
| 开展学校数据整理工作 建立学校信息统计数据库 .....  | 21 |
| 编制学校统计数据手册 .....              | 21 |

## **专题报道**

|                        |    |
|------------------------|----|
| “十二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大事记 ..... | 22 |
| 中国政法大学董事会发展情况概述 .....  | 27 |
| 中国政法大学基金会发展情况概述 .....  | 29 |

## **学科建设**

### **我校新获批两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和十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学位申报工作取得重大突破**

2011年3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下达2010年审核增列的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名单的通知》(学位[2011]8号)，正式公布了各学位授予单位在2010年的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中获得批准的授权学科名单。在此轮评审中，我校新增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2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新增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历史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10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通过此次增列，我校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由原来的1个增加到3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由原来的3个增加到13个。

此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取得圆满成功，是该校自2006年以来在学科建设上取得的又一次重大突破。此次增列使该校的学科领域进一步拓宽，学科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学科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为实现该校多科性办学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我校顺利完成第三轮一级学科评估材料上报工作**

根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下发的《关于参加第三轮学科评估的邀请函》(学位中心[2011]78号)的要求，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于2011年12月启动该校第三轮一级学科评估工作，该校法学、政治学、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中国史、工商管理11个一级学科参加了本轮学科评估。

本轮学科评估工作是对该校过去四年学科建设工作的总结，学校十分重视并将其作为学校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该校处于2012年1月

5 日召开了由相关部处及各学院、研究院、所负责人参加的学科评估工作部署会，要求各学科负责人认真组织好评估工作，详实地整理参评材料。

由于法学二级学科分散在多个学院、研究院、所、中心，法学一级学科没有一个独立的责任主体，相关数据又需要研究生院、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等多个部处提供，因此在材料填报过程中，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牵头，进行沟通与协调，整合数据及材料，在相关学院、处室的配合下，最终完成了法学一级学科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针对其他学科评估材料填报中存在的问题，我处在全面把握评估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及时指导、协调、调整评估申报工作重点，与相关学科负责人对评估申报材料进行反复论证和修改，力求信息准确、完整。我处于 2012 年 3 月顺利完成第三轮一级学科评估材料的上报工作。

### **我校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顺利完成**

2011 年 2 月，国务院学位办下发了《关于做好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1]12 号）。根据国务院学位办文件的指示精神，我处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二级学科的布点原则和 workflows，具体部署了新增一级学科点的目录内二级学科和目录外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工作：

1、目录内二级学科的自主设置。由学院在一级学科学位授权权限范围内，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1997 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育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自主设置，并向我处提交学科的论证报告和专家评议意见表。

截止 5 月底，我处共收到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商学院、人文学院、外国语学院、社会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和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申报的学科设置材料 21 份，其中硕士点 16 个，博士点 5 个。经我处审核并经 6 月 17 日召开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设置。

2、目录外二级学科的设置。根据学位办文件精神，已获得一级学科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均可自主设置 2 个目录外二级学科（包括交叉学科），对这样的学科，除应提供论证报告外，尚需要提交 7 人以上校外专家的评议意见（该校外专家必须是有博士授权单位的博士生导师）。

截止 9 月底，我处共收到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商学院、人文学院、社会学院申报的学科设置材料 8 份，其中硕士点 5 个，博士点 3 个，包括 3 个交叉学科。

我处对材料进行审核后，于 9 月 30 日提交到“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进行为期 30 天的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质询意见，经 12 月 28 日召开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自主设置。我处于 12 月 31 日前，通过“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信息平台”将本年度拟设置的目录外二级学科及交叉学科的论证方案、专家评议意见表、备案表报国务院学位办备案。

截止 2011 年 12 月底，我校拥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3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13 个，北京市重点学科 6 个，博士点 27 个，硕士点 71 个（包括 3 个专业学位点）。

### **我校北京市重点学科申报工作再创佳绩**

2010 年 5 月，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学位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公布增列北京市重点学科名单的通知》（京教研[2010]14 号），批准我校中外政治制度为二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证据科学为交叉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至此，我校共有 4 个二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2 个交叉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学科建设工作取得了突破性成果。

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对提升我校办学水平，实现我校办学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我校将以这 6 个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为依托，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特色，结合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调整学科布局，优化学科结构，切实做好学科建设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重点建设学

科的辐射作用，带动相关学科的建设发展，扶植和促进交叉学科、新兴学科的培育，构建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学科体系和学科群，使我校学科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

## **我校顺利完成北京市重点支持 学科遴选和北京市重点学科增补申报工作**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在北京市重点学科中遴选重点支持学科的通知》（京教函〔2011〕751号）和《关于开展北京市重点学科调整及增补工作的通知》（京教函〔2011〕752号）要求，我处于2012年1月5日召开学科工作会议，正式启动北京市重点支持学科遴选和北京市重点学科增补申报工作。

针对北京市重点支持学科遴选工作，我校各北京市重点学科积极申报，证据科学、政治学理论、法律与经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4个北京市重点学科都提交了《北京市重点支持学科申请表》。我处根据北京市教委文件所规定的遴选原则及确定的重点支持学科限额数，通过校学术委员会项目及成果委员会委员的匿名评审，最终确定证据科学、政治学理论2个二级学科获得北京市重点支持学科的申报资格。

根据北京市重点学科增补申报的范围和条件要求，我校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积极组织申报，并圆满完成了政治学一级学科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二级学科的增补申报工作。

根据最新消息，我校申报的政治学一级学科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二级学科已获批成为北京市重点学科。

## **我校北京市重点学科顺利通过中期检查**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本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中期检查结果的通知》（京教函〔2011〕4号），校4个二级学科、2个交

交叉学科全部通过了中期检查，其中政治学理论被评为“优秀”，法律与经济、证据科学、世界经济、中外政治制度、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5 个学科被评为“良好”。此次中期检查结果，既是对我校重点学科建设工作的充分肯定，又对北京市重点学科的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我校将以此为契机，积极开拓思路，将重点学科办出特色、创出品牌，力争在学科建设方面取得更好成绩，使我校北京市重点学科建设水平迈上更高的台阶，为国家及北京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我校首届交叉学科建设项目遴选工作圆满结束**

为进一步促进学科建设与发展，鼓励跨学科交叉研究，促进学科交叉与融合，培育交叉学科，学校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启动校级交叉学科申报遴选工作。

截止 2010 年 4 月 16 日，共收到 13 个部门提交的 26 个交叉学科的申报材料，并根据《中国政法大学交叉学科培育建设管理办法》的要求对申报学科进行了初步审查。2010 年 4 月 17 日，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组织专家进行了背对背评审。专家根据各学科提交的申报材料，针对交叉学科设置的合理性、人才队伍配置、已取得成绩、发展前景等方面对学科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并根据 1:1.3 的比例确定了 13 个备选学科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

5 月 31 日上午，校学术委员会项目及成果委员会 2010 年全体会议在昌平校区办公楼五层会议室召开，项目及成果委员会委员、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及拟申报交叉学科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项目及成果委员会主任樊崇义教授主持。

项目及成果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国政法大学交叉学科培育建设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审阅材料、听取申报学科的陈述和答辩后，对拟申报学科进行了民主评议，经投票表决，确定法社会学等 11 个学科为我校交叉学科建设项目。



##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建设**

### **我校“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获批 顺利完成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

2011 年 6 月，经教育部、财政部审批立项，我校获准成为“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高校，这是继我校进入“211 工程”建设序列后的又一重大突破，也是学校学科建设发展的一次新飞跃，更是学校学科建设进程中的一个新的里程碑！成为“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高校，使学校办学层次上了一个新台阶，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开辟了新的舞台和空间！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方案和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教研司[2011]10 号）要求，学校于 6 月 10 日召开了“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方案和项目预算编制工作会议，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牵头，协同有关部门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及项目申报书。在学校相关部门的通力配合下，顺利完成了《中国政法大学法治建设与人才培养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

## **“211 工程”项目建设**

### **我校顺利完成“211 工程”三期建设项目验收总结工作**

2012 年 1 月 11 日，211 工程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做好“211 工程”三期验收工作的通知》（211 部协办[2012]1 号），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决定在 2012 年上半年对“211 工程”三期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根据通知要求，学校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由“211 工程”三期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部

门负责人参加的“211工程”三期项目验收工作会议，全面部署“211工程”三期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对于此次验收工作，学校高度重视，要求各项目要严格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坚持标准，实事求是，认真细致地做好总结工作；要求项目负责人对照建设方案就本项目的建设任务、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建设效益、标志性成果以及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总结，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开展。

“211工程”三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部署、统筹协调，各项目负责人认真对照《“211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申报书》、《“211工程”三期创新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计划》，对四年来的建设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总结，编制形成了《中国政法大学“从中华法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总结报告》、《中国政法大学“当代中国社会变迁中公共权力的法治化与公民权利的保障”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总结报告》、《中国政法大学“挑战与对策：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法律支持与保障”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总结报告》、《中国政法大学“211工程”三期创新人才培养项目总结报告》、《中国政法大学“211工程”三期队伍建设项目总结报告》。

学校审计处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11工程”三期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会计核算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形成了《中国政法大学“211工程”三期建设项目审计报告》。

我处在汇总各项目总结材料的基础上，对我校“211工程”三期项目建设的整体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和系统总结，编制形成了《中国政法大学“211工程”三期总结报告》。并于4月初完成了“211工程”三期建设项目总结材料的上报工作。

## **发展规划**

### **我校“十二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完成**

《中国政法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的编撰工作自 2010 年 1 月启动，历时一年半时间，历经启动、部署动员、调研和文本起草、论证咨询，以及文本审读五个阶段，通过前后十多次重大的校内外各个层次的征求意见会，并进行与之相对应的会后修改完善之后，于 2011 年 7 月 9 日正式发文。“十二五”发展规划在吸取“十一五”发展规划编制经验的基础上，在编制程序上更为科学规范、在编制体例上更加系统完整，在编写内容上更加务实可行，最终形成的《中国政法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共计近 22 万字，包括 1 篇学校“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7 篇“十二五”专项发展规划，17 篇院部“十二五”发展规划。

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的编制是一项历时长，耗力大的工作，基本涉及学校各个单位，是对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的全面摸底和统筹谋划，对学校发展定位和远景目标得以快速实现的必然要求和重要推手。规划对数据真实性和表述精炼性要求较高，对发展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实施的可行性要求较严，在进一步做好中长期规划编制科学性的基础上，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将重点完善和推动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工作的全面开展。

### **我校“十一五”发展规划终期总结工作完成**

学校“十一五”发展规划终期总结工作自 2010 年 4 月底启动，历经三次大规模修订和完善，涉及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和院部单位，目前已基本形成《中国政法大学“十一五”发展规划总结报告》，并在进一步的完善过程中。该总结报告通过对学校在“十一五”期间发展的实际成绩与“十一五”规划中相对应的发展目标的一一比较，对

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对外合作与交流和基本建设等各个重要事业发展项目进行量化和质化的科学分析，真实展示“十一五”期间学校的发展情况，客观评估发展态势，深入挖掘发展潜力，为学校办学目标的快速实现提供科学借鉴。

“十一五”发展规划作为学校第一个中长期规划，自启动起就处于探索与总结共进的发展轨道。学校“十一五”发展规划终期总结工作是对“十一五”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总体评估，是“十一五”发展规划体系的有效组成部分，为学校进一步构建完整的中长期规划体系和运行机制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和启示。目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对中长期规划的编制工作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工作策略，形成了相关的制度文件。在“十二五”期间，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将加大力度努力做好中长期规划的实施和评估工作，提高规划执行、评估等管理的行政效能，推动中长期规划平台的科学发展。

## **高等教育研究**

### **推动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项目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自 2010 年年初起，教育部有序推动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的科学开展，历时近 2 年，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积极配合教育部各项工作要求，主持和组织了学校试点项目管理的各项工作，包括前期立项申报、检查汇报、信息上报等，积极推动试点项目的高效开展。

2010 年 6 月，形成《依法治校背景下的大学内部治理结构改革试点方案》上报教育部积极争取立项。

2010 年 11 月，形成《推进大学内部治理结构改革，完善大学章程建设》项目，填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任务书》完成立项。

2010 年 12 月，形成《关于“推进大学内部治理结构改革、完善大学章程建设改革”试点方案思路的汇报》等各项材料，接受专家组

检查。

2011 年 5 月，形成《“推进内部治理结构改革，完善大学章程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召开试点项目工作部署会，就该项目的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能、进度安排和工作要求等进行学习交流，正式启动学校试点项目的科学实施。

2011 年 6 月，形成《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内部治理结构改革试点项目启动实施情况的报告》，接受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检查。

2011 年 11 月起至今，定期完成教育部信息上报工作，同时积极参与教育部、北京市教委试点项目各类会议，认真完成各项任务。形成《关于中国政法大学章程建设情况的报告》、填报《教育体制改革试点情况表》提交教育部；形成《关于〈中国政法大学章程〉相关情况的报告》提交北京市教委；编制《工作简报》，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试点项目实施进程。

目前，根据试点工作方案安排，试点项目处于组织实施阶段，除进一步做好教育部和北京市教委各类信息上报工作，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将进一步加强试点项目的实施监督工作，推动试点项目的高质量完成，接受教育部或其他高校人员的评估和验收。

### **启动“2011 协同创新计划”申报工作**

2011 年 10 月，为高质量做好“2011 协同创新计划”的申报工作，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认真做好前期资料整理工作，配合学校组织召开《“2011 协同创新计划”申报工作研讨会》，法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法治政府研究中心、教务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会，对学校选择什么项目、怎样做好项目申报，提高项目特色和优势，以求在创新计划中抓住机遇、获得优势进行讨论。会后，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就会上讨论的五个申报项目进行整理，为下一步工作的开展做好准备。

## **完成《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公开征求意见稿）的几点意见与建议》 编纂上报工作**

2010年3月，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积极配合学校，有序推进对《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学习和研讨工作。认真组织召开“中国政法大学《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公开征求意见稿）专家学习研讨会”。校党委书记石亚军、校长黄进出席会议，来自各学院、各相关部门的十余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在学习规划纲要编制精神的基础上，从不同角度对征求意见稿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就如何规划高等教育的发展改革、构建现代大学制度、“大学去行政化”等进行了热烈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会后，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对会上意见建议进行整理编制，形成《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公开征求意见稿）的几点意见与建议》，提交教育部，高质量完成教育部工作任务。

## **完成学校基本建设申请支持工作**

2010年3月，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基本建设各项支持的工作，牵头组织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申请支持的研讨会，就申请报告的编写体例、组成内容、工作安排等工作进行讨论。会后，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根据会议要求统筹编制，形成《中国政法大学关于申请对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给予支持的请示（初稿）》，并通过召开征求意见会的方式，几易其稿，最终形成《中国政法大学关于申请对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给予支持的请示》，提交教育部和国家发改委，为学校基本建设争取更多支持。

## **国内合作**

### **我校与山西省纪委、监察厅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2年3月19日，中国政法大学与山西省纪委、监察厅在太原就双方合作共建事宜达成共识，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石亚军在签约仪式前会见了山西省委常委、纪委书记李兆前、纪委副书记兼监察厅厅长冯改朵等省纪委领导。李兆前对石亚军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对中国政法大学多年来给予山西各方面工作的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他说，合作协议的签订将为山西反腐倡廉建设提供智力支持，也将对山西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纪办案、深入推进惩防体系建设起到推动作用。石亚军表示，高校走出象牙塔与政府部门及企业合作是落实高等院校协同创新计划的具体步骤，合作协议的签订为中国政法大学开展教学实践和课题研究提供了有益平台，政法大学的优质资源有利于山西省的廉政建设与人才培养。根据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挥各自优势，就各自需求和共同关注的领域进行紧密合作。山西省纪委、监察厅为中国政法大学开展教学实践、研究生挂职搭建平台，中国政法大学为山西省纪委、监察厅提供政策咨询，同时在课题研究、人才培养、干部培训等方面提供服务。

### **中国政法大学淀山湖培训基地挂牌仪式**

2012年1月7日，中国政法大学淀山湖培训基地挂牌仪式在上海昆山大自然花园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龚学平，我校校长黄进，我校校董、大自然集团顾问、上海温州商会会长厉育平，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局长徐顺东，我校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处长杨阳、法律硕士学院院长费安玲、国际法学院分党委书记杜新丽、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副处长黄利等参加了此次挂牌仪式。黄进校长首先对大自然集团和厉会长对中国政法大学发展的关心和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谢。厉会长对黄进校长一行来到大自然国际游艇

俱乐部表示欢迎，并感谢黄校长出席此次挂牌仪式。

### **我校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签订“双向交流合作协议”**

2011年3月18日，中国政法大学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签订“双向交流合作协议”，实现“智力资源”共享。我校校长黄进介绍了学校的办学特色、开放办学思路和人才培养目标。他从近年我校毕业生进入北京政法系统就业比例情况，表明我校人才培养的显著成果。他还向与会人员简要讲述我校与全国各地司法机关、特别是北京市司法机关已有的法官到我校兼职及我校教师在北京市法院挂职等合作项目，阐明我校一贯重视与北京市司法机关交流和合作。他表示，希望以签订双向交流合作协议为契机，双方进一步的交流和互动，从而实现互利共赢，特别是在交流合作的过程中不断创新合作的形式，而不局限于现有合作形式。按照国家教育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纲要的要求，探索人才培养模式，使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成为培养中国职业法律人才的有机组成部分。他谈到，此次合作是法律实务界与法律学术界的有机结合，通过双方的努力，致力于培养不仅符合社会需求，符合政法机关需求的合格法律人才，也要培养经国纬政、经世济民、治学育人的为中国法制建设，为中国走向世界，以及构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的精英法律人才。

### **我校与山西省朔州市人民政府 “十二五”合作共建框架协议暨聘任仪式**

2011年2月23日，我校与山西省朔州市人民政府“十二五”合作共建框架协议暨聘任仪式在朔州市举行。中共朔州市委书记王茂设、朔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冯改朵、校党委书记石亚军、副校长兼研究生院院长朱勇等出席签约仪式。仪式由朔州市委副书记杨伟民主持。我校党委书记石亚军向王茂设颁发了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兼职教授聘书。冯改朵市长向我校党委书记石亚军、副校长朱勇颁发了朔州



市人民政府顾问聘书。朱勇副校长代表学校和冯改朵市长签定了双方合作共建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十二五期间，中国政法大学将与朔州市政府建立全面合作关系，中国政法大学为朔州市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发展提供理论支持，朔州市政府支持中国政法大学的学术研究和研究生培养。

### **我校与中国电信北京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暨天翼爱心礼包捐助仪式**

2010年9月21日，中国政法大学与中国电信北京公司战略合作协议暨天翼爱心礼包捐助仪式在我校昌平校区五层会议室顺利举行。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黄进、中国电信北京公司总经理刘博、副总经理梁宝俊出席了仪式。仪式由我校副校长张柳华主持。刘博总经理在致辞中说，好的企业应该懂得回馈社会，所以北京电信愿意为法大做些实事，愿意将对贫困学生的捐助长期坚持下去。希望通过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与法大建立良好的校企合作关系，为我校的校园信息化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随后介绍了所捐赠的天翼爱心礼包的具体业务和优惠措施。黄进校长对北京电信的到来表示欢迎，对今后双方即将开始的愉快合作表示期待，同时对北京电信给予困难学生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黄进校长介绍了我校的发展历史和现状，阐述了我校在校园信息化建设方面所作出的诸多努力，希望通过双方的合作能促使我校的信息化建设迈向新的篇章。随后，刘博总经理同黄进校长一起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 **校董事会**

### **中国政法大学董事会成立大会隆重举行**

2010年12月12日上午中国政法大学董事会成立大会在国家会议中心隆重举行。这既是学校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

规划纲要（2010-2020）》的具体举措，也标志着学校在深化办学体制改革，不断扩大开放合作，加快推进产学研结合方面又迈出重要步伐。

出席本次会议的主要嘉宾有：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洪虎，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张福森，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副主任张耕，黑龙江省政协主席王巨禄，教育部部长助理、党组成员林蕙青，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张穹，中共北京市委常委、海淀区委书记赵凤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应勇，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文显、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于世平，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索维东，教育部政策研究与法制建设司司长孙霄兵，北京市教委副主任付志峰，中共昌平区委书记侯君舒，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终身研究员王家福，我校终身教授江平、陈光中，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袁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贺荣等嘉宾及校党委书记石亚军、校长黄进出席大会，我校所有在京校领导、各学院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学生代表参加了大会。大会由副校长马怀德主持。

会议上，石亚军书记首先致辞，黄进校长宣读了董事会名单，并与教育部部长助理、党组成员林蕙青，中共北京市委常委、海淀区委书记赵凤桐，教育部政策研究与法制建设司司长孙霄兵，校党委书记共同为董事会揭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付志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文显，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校董会副董事长袁卫，董事代表、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王金玉，董事会名誉主席江平，董事会主席张福森，教育部部长助理、党组成员林蕙青先后致辞，表达了对董事会的祝贺与期望。

成立仪式结束后，与会人员合影留念。

## 我校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

2010年12月12日下午，我校新成立的第一届董事会在国家会议中心召开了第一次全体会议，标志着校董会的运作开始步入正轨。校董会全体成员出席会议，校董会主席、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张福森主持会议。

会上，校董会秘书长、副校长马怀德介绍了《中国政法大学董事会章程》。经过讨论审议，董事会全体成员全票表决通过了《中国政法大学董事会章程》。

校董会副主席、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黄进以《中国政法大学的昨天、今天与明天》为题汇报了学校的历史与现状、明天与未来。

马怀德介绍了学校的《“十二五”发展规划》，副校长张柳华介绍了学校的《“十二五”基建规划》，董事会就两个规划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张福森在总结讲话中指出，法大每一点成长与进步都凝结了上级领导的关心期望和历届法大人的心血与汗水，法大董事会的成立是法大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大事。通过今天的会议，立足现在，展望未来，在校董事会这个全新的平台上，合作已经展开，共识正在凝聚，他相信只要大家团结一心、精诚合作，现在所有的谋划和期待，必将化作明天丰硕的成果。

## 我校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

2011年12月18日，中国政法大学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河北香河召开。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洪虎，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张福森，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张穹，联合国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高之国，校党委书记石亚军，校长黄进，我校终身教授张晋藩，副校长张桂林、张柳华、马怀德，党委副书记高浣月以及我校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出席大会，学校部分职能部门与学院负责人、学校社会服务专家咨询委员

会成员、MBA 学员班学员代表等列席大会。大会由校董会主席张福森主持。

石亚军书记在会上致辞，黄进校长代表学校宣布成立中国政法大学社会服务咨询专家委员会，并向各位委员颁发了聘书。

校长助理兼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王卫国首先作为委员代表发言，校董高之国、邢文鑫、洪虎、张穹、王广发也先后就中国政法大学及董事会的发展问题作出发言，

最后，石亚军书记总结讲话，并代表学校向与会董事高质量高水平的发言表示热烈的感谢。

## 中国政法大学首届校董论坛召开

2011 年 12 月 18 日下午，中国政法大学首届校董论坛在河北香河召开。会上，我校各位校董会董事和专家学者深入交流，密切磋商，共同谋划我校未来的发展大策。大家就校企合作制度、专家咨询委员会的运行机制和作用、人才培养理念和模式、学科建设规划等问题展开了深入讨论和磋商。此外，企业界的校董与校内的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委员与 MBA 的学员还进行了积极互动的交流对话，共同探讨校企合作的有关话题。

张福森在论坛上作总结讲话，他表示本次论坛的举行相当成功。在讲话中他指出，政法大学近年来在学科建设、科研创新、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国际交流、学生培养等各个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巩固了国内法学教育最高学府的地位。但是法大仍然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和很多的困难，最为突出的便是办学资源不足和基础设施陈旧严重制约了学校的发展，如何解决困难，改善办学资源也是校董会的重要职责。张福森强调，我们要深化合作，就要广泛吸收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多方面资源加强自身建设。校董作为学校的一分子，对学校的发展要承担一定的责任；学校在成立社会服务专家咨询委员会后，也要利用自身智力资源密集的优势和学科的特色为各位校董和校董单

位做好服务。针对校董会自身建设，张福森指出我校董事会还处在初创的阶段，也还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所以要更多地来借鉴国外名校校董事会制度以及国内高校好的做法，尽快的完善制度，组织更多的活动、充实内容，使得校董会成为中国政法大学的又一个品牌，成为中国高等教育发展制度创新的楷模。

## **校基金会**

### **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会 2010 年年会顺利召开**

2010 年 10 月 9 日，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会 2010 年年会在学院路校区图书馆一楼会议室顺利召开。校长黄进，副校长张桂林、马怀德，校党委副书记高浣月，校友代表、法政集团董事长王广发先生等理事以及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首先在原任理事长高浣月主持下，通过了对基金会章程的修改建议以及理事会成员的调整建议，并产生了新一届的理事会领导班子。随后，新任理事长马怀德与高浣月举行了简短的交接仪式，并主持第二阶段会议。各位理事围绕基金会基金管理办法（草案）以及非指定用途捐赠款的使用等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取得了广泛共识。会议通过了基金会年度预算和决算草案，确定了基金会网站形式，选定了基金会的 LOGO 设计方案。会上，基金会秘书处还向会议通报了基金会年审结果、免税政策以及迎接北京市基金会评估的有关情况。最后，黄进校长总结讲话，他充分肯定了基金会成立三年来的工作，特别对基金会近一年来取得的巨大成绩表示祝贺，对基金会为学校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同时，他指出，今后学校将进一步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基金会的发展，加快推进基金会各项工作深入开展，使之成为社会了解学校发展的重要窗口和学校获取办学资源的重要平台，成为推动学校建设与发展的一支生力军，为全面建设法科强校做出更大贡献。

## **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会 2011 年年会顺利召开**

2011 年 11 月 14 日，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会 2011 年度会议在学院路校区图书馆一层贵宾室召开。我校党委书记石亚军、校长黄进、副校长兼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长马怀德等出席会议，北京市民政局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韩磊副处长应邀参加会议，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各位理事、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由副校长兼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张桂林主持。黄进校长在讲话中首先感谢各位理事的参与和支持，指出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在近两年中工作成绩突出，多元筹融资体系初步形成，但也有一些待完善之处，希望通过会议讨论形成新的共识。随后，各位理事和监事针对基金会的定位与性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国内外形势、筹融资手段、资源开拓与整合、基金管理、基金保值增值等话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各抒己见，共话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的进一步发展大计。北京市民政局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韩磊副处长对我校教育基金会的进一步发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马怀德理事长对基金会的发展过程进行了总结并对未来发展提出了具体要求。石亚军书记在总结讲话中充分肯定了本次理事会会议的积极成果，对于理念的更新和思想进一步解放很有意义，指出要建立主动拓展型的筹融资工作机制，并结合工作实践总结出了筹融资工作谈判文化的五方面内容。他最后要求基金会和学校相关部门进一步调研学习，总结国内外高校基金会经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对我校筹融资工作体制和机制发展提出可行性重构方案，使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成为我校教育事业发展的推动力量。

## **我校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基金工作研究分会年会**

2011 年 11 月 2 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基金工作研究分会第十三次年会安徽大学磬苑校区艺术楼小剧场举行。全国 129 所高校从事教育基金会工作和研究 300 多人与会，我校教育基金会也由秘书长杨阳教授带队参加。会议由安徽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长孙献忠主持，

安徽大学校长程桦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安徽省人大副主任朱先发代表安徽省委省政府向来自全国高校教育基金会的同志表示热烈的欢迎，并向代表们介绍了安徽省的发展情况。教育部原副部长、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长张保庆就高校教育学会教育基金的募集、管理、使用的公信度建设发表了精彩讲话。会上，安徽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长孙献忠和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副秘书长李榕分别就“坚持特色、促进发展”、“完善捐赠管理体系，迎接中国内地慈善大发展”做了主题发言，分别介绍了安徽大学教育基金会和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发展情况。主题发言结束后，我校教育基金会成员还参加了基金的募集、基金的管理、基金会的管理体制、基金会的公信度建设、基金会与企业的联系等专题讨论，并与其他高校代表进行了交流。

## **信息统计**

### **组织完成各项综合性信息统计和专业性信息统计工作任务**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部署，根据《统计法》的有关规定，高质量组织完成 2006-2011 学年的《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各统计年度的统计年报、统计月报等综合性信息统计工作任务和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专业性信息统计工作任务，并协助学校其他部门完成各类专业性信息统计。学校统计工作多次在北京市教育事业统计工作质量评估中获得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的荣誉。

### **推动学校信息统计工作制度化建设**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加强学校统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的力度，对学校信息统计工作制度进行了系统整理和完善。近期，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分别于 2010 年 4 月和 9 月、2011 年 4 月和 9 月 4

次组织学校统计负责人和一线统计人员对统计法律法规、统计业务知识及相关统计软件进行学习和培训。同时严格执行《统计法》相关规定，按照国家统计局相关要求，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积极组织学校统计人员参加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及相关培训，共有 7 名统计人员通过考试获得统计从业资格证，统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覆盖率和专业化程度大幅度提高，为顺利开展学校统计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 **开展学校数据整理工作 建立学校信息统计数据库**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积极整理学校原始数据资料，对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的基本信息进行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建立起相关数据库，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实时更新数据库数据，及时反应学校各部门的数据要求。

### **编制学校统计数据手册**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以各项综合性信息统计和专业性信息统计工作的数据作为数据来源，以《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为评价标准，与提供数据的相关部门反复沟通核对数据，编制了近 5 期统计数据手册，目前《中国政法大学 2011 年统计数据手册》正在进一步修改完善中，手册内容涵盖学校教学科研、办学条件、师资队伍等事业发展数据，手册为学校各部门提供了数据支持。



### **“十二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大事记**

《中国政法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编撰工作自 2010 年 1 月启动，历时一年半时间，历经启动、部署动员、调研和文本起草、论证咨询，以及文本审读五个阶段，通过前后十多次重大的校内外各个层面的征求意见会，并进行与之相对应的会后修改完善之后，形成定稿，于 2011 年 7 月 9 日正式发文。 以下为“十二五”发展规划编制过程中比较重要的工作，和一些比较重大的征求意见会，对规划的科学完善和顺利完成具有积极作用。

1、2010 年 4 月 9 日，形成《中国政法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为科学高效推动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自 2010 年 1 月以来，积极做好规划编制的前期准备工作，对国内外高校中长期规划的编制工作和文本进行了大规模的搜集和整理，通过电话联系、邮件联系、实地调研等方式对其他高校发展规划工作进行了广泛的学习和交流。最终，在对“十一五”发展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总结吸收的基础上，形成《中国政法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经 2010 年 4 月 9 日第 6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工作方案对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组织机构、工作安排和基本要求进行了详细阐述，对规划编写体例进行了明确规定，为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高效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2010 年 4 月 22 日，召开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部署会。副校长马怀德出席会议，来自学校 16 个院部和 10 个职能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以及部分学者，围绕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进行讨论交流。此次会议，是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

第一次会议，标志着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正式启动。

与会人员充分肯定了开展“十二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同时，就如何进一步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高效性提出了意见建议，为进一步完善规划编制程序提供了有利支持。

马怀德针对规划编制的重要意义、规划内容和规划编制程序方法等提出三点意见。一，再次强调各单位要充分重视“十二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确立规划资源意识，善于通过规划获取资源、争取支持。他指出，规划编制有利于确立学校发展方向，引领学校快速平稳和协调可持续发展，它既是一项凝练方向、凝聚人心的重要工程，也是考核和评估各单位工作成果和领导业绩的重要依据；二，要求规划编制要有宏观视野、长远眼光，既要适度考虑现有情况，又不囿于现有条件和资源限制，各单位要准确把握学校未来发展方向，在质量、数量、规模、效益上下功夫，各项规划之间要相互衔接、相互适应；三，要求规划编制要吃透国家政策精神，善于抓住机遇，各编制小组要按照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计划和部署，投入人力、物力，切实履行规划编制的组织、监督、检查职能，理清思路、广泛征求意见，如实反映学校的发展现状和教职员工意见建议，按时、保质完成各项规划编制工作。

3、2010年5月24日、26日，召开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院部调研会。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先后对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比较法学研究院、科学技术教学部等全校15个院部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调研。校长黄进、副校长马怀德以及学校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听取了各院部规划情况汇报，并就规划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

会上，15个院部的主要领导详细汇报了本单位“十二五”发展的基本思路，包括总体思路、发展重点及目标、具体任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社会服务、基地建设等）、主要举措、办学资源等；集中反映了一些问题，并对进一步提高“十二五”整体事业发展规划及各专项发展规划的编制质量提

出意见和建议。针对各院部提出的学院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困难、不足等因素，与会人员进行了交流与探讨，并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意见。

最后，黄进强调，各院部要高度重视“十二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借助制定“十二五”发展规划之机认真梳理学院及学科定位、发展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举措等。他要求，各院部会后要深入思考，规划要有新理念、新思路、新举措，改革和创新应该成为规划重点；各院部应更加熟悉和了解国家、教育部高等教育相关政策、措施，抓住发展机遇，以此确定发展规划。同时，他表示，对于院部发展规划中好的内容，学校将予以吸收，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并给予大力扶持，各学院认真做好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将有利于学校更好地把握学院的发展状况，并给予学院具体、有效的指导与帮助。

4、2010年11月29日，召开学校“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校部机关）征求意见会。副校长马怀德出席会议，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对“十二五”规划（征求意见稿）进行讨论并提出修改建议。

在听取了与会人员的建议后，马怀德提出，规划在结构上要进一步优化调整，在文字表述上要准确、简练、前后统一，在内容上要协调一致、查漏补缺，与《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我校第七次党代会的表述相对应，此外，涉及到我校重大体制改革方面的内容，要深入研究，慎重把握。最后，他要求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整理、研究、吸收与会人员的建议，完善规划，也希望各个部门能充分组织研究，及时与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沟通，使规划准确合理、符合实际，具有战略性，从而推动我校各项事业的发展。

此次会议是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首次征求意见会，之后还将分别向民主党派代表、老干部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征求意见。

5、2010年12月2日，召开学校“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专场）征求意见会。副校长马怀德出席会议，各民主党派代表、老干部代表、教代会代表以及学生代表参加。本次会议是继11月29日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校部机关）征求意见会之后面向学校各方面代

表征求意见的专场会议。会上，各位代表对“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对规划的形式结构和具体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在听取了与会人员的发言后，马怀德副校长要求，规划的进一步修改应着力从“调结构，理关系；压字数，更务实”方面入手，强调一定要充分吸收各位代表提出的建设性意见，重点解决各位代表反映的学校目前急需解决的如师德师风、人才培养、后勤保障和校园建设等问题。

本次征求意见会之后，还将召开“十二五”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征求意见会。

**6、2010年12月12日，学校“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征求校董会意见。**作为第一届校董会第一次会议各个议题之一，会上与会董事对此前已经过2次大规模修订和完善的《中国政法大学“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研讨，主要围绕学校办学定位、社会服务机制等内容提出意见，并就如何充分发挥董事在学校战略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作用提出了有益的建议。

**7、2010年12月29日，召开学校“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征求意见会。**校长黄进、副校长马怀德出席会议，“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成员参加。本次会议是“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征求意见会的第四场专场会议。与会人员从各自工作领域和专业角度对“十二五”规划的编制体例、结构、内容乃至文字措辞等进行了充分、深入的讨论，提出了自己的真知灼见，并给出了许多有建设性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上，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有关负责人还就与会人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作了回应，并就“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体例、过程及背景和思路等作了解释说明。

最后，马怀德做总结讲话。他提出，下一步规划的修改重点将着力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进一步明确发展思路，调整结构；二是突出重点，解决问题；三是拾遗补缺，删繁就简，在充分吸收、消化与会人员的意见、建议后，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十二五”规划，他也希望，

与会人员会在会后能继续关注、关心规划的编制工作，有任何新的意见和建议可以随时提出并通过不同渠道反馈给发展规划部门。

8、2011年3月11-17日，召开学校“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审读会，形成事业发展规划草案。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连续召开五场“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审读会，组织学校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结合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对已形成的“十二五”发展规划校长办公会审议稿进行逐字逐句的修订和完善，最终形成《中国政法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草案）》，并于4月13日校长办公会原则通过。

9、2011年4月15日，提交学校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事业发展规划草案。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将《中国政法大学“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草案）》提交学校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对规划制定背景、编制主要政策依据、编制体例和结构、编制主要过程、编制主要任务和措施，条件保障和支撑体系，以及几个重要问题进行说明，教代会讨论审议并全票通过了该规划草案。

10、2011年5月6日，提交党委会审议，形成《中国政法大学“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针对学校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再次修改和完善，增加了规划实施与控制的若干内容，增强了教师自主联系海外学习交流的支持和鼓励力度，将学校学术期刊的建设与发展纳入学校整体建设之中，突出了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性等，并进一步对文字进行调整，使文本表述更精炼、准确和恰当。在此基础上，形成规划党委会审议稿，提交学校2011年第7次党委会，予以研究通过。

11、2011年6-7月，形成《中国政法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定稿，并刊印分发学校各部门。自2010年6月起，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在着手对学校“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进行编写的同时，全面推动学校“十二五”专项发展规划和院部级“十二五”发展规划的编

制工作。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间，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在组织召开多次研讨会对学校“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广泛征求意见和积极修订完善的同时，与学校各相关单位对 7 个“专项”发展规划和 17 个院部级发展规划进行了三次正式修改，对文本中各个发展目标的量化指标进行了仔细核对，最终形成定稿，纳入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体系，与学校“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一起形成《中国政法大学“十二五”发展规划》，并刊印分发学校各部门。

## **中国政法大学董事会发展概述**

中国政法大学董事会（以下简称校董会）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2 日，负责对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等重要事务进行咨询、指导和评议，并代表学校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开展沟通和联络，致力于社会服务与人才培养，筹措学校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学校改革与发展事业。校董会的成立，是我校探索现代大学制度改革、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的重要一步，也是构建多元筹融资体系的重要平台。新华网、光明日报、人民网等国内主流媒体都进行了报道。校董会成立以来，在扩大社会交流联系、争取社会资金支持学校办学、扩大学校社会影响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校董会由学界、政界、商界、校友和学校代表等组成，成立之初有董事 52 名，现增加到 57 名。

### **一、制度建设**

校董会成立前，中国政法大学董事会筹建委员会经过多次开会、调研和论证，起草了《中国政法大学董事会章程》（草案），对于校董会的性质、职能、校董权利义务、校董会的机构设置、校董会的工作制度、校董与学校的关系等都作了明确规定，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2010 年 12 月 12 日，中国政法大学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这个草案，《中国政法大学董事会章程》正式生效。

## 二、人力资源建设

校董会成立以来,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下设对外合作办公室专职负责基金会日常工作,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并注意学习其他高校董事会工作制度和经验,提高工作能力。

## 三、组织机构建设

校董会成立后,秘书处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开始根据职能分工的工作需要进行部门设置。主要有校董联络小组、社会服务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校董合作小组等。

## 四、校董拜访和交流合作

2010年11月9日,校党委书记石亚军在太原拜访了我校杰出校友、校董会名誉副主席、山西省委书记袁纯清。

2011年1月27日,副校长兼校董会秘书长马怀德带队看望了校董会名誉主席、原司法部部长兼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邹瑜,校董会名誉副主席、司法部部长吴爱英,校董、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刘飏,泰康人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东升等,介绍学校和校董会一年的工作,共商发展大计。

2011年5月23日至24日,我校副校长马怀德教授和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胡明教授代表石亚军书记和黄进校长赴上海看望我校校董厉育平先生。代表团访问期间拜会和参观了上海温州商会的知名企业,访问了上海视觉艺术学院。5月23日下午,代表团与上海温州商会的部分企业家进行了会谈,参加会谈的上海温州商会的企业家有: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钱金波;上海锦丽斯有限公司董事长杨介生;天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天乐;飞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丐腾;上海锐力健身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建光;中国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志泽等。出席活动的还有上海温州商会高级顾问、上海政法学院终身教授倪正茂以及上海温州商会高级顾问、著名青年歌唱家廖昌永。

2011年5月25日,马怀德副校长带队赴上海交通大学调研基金会和校董会工作,上海交通大学党委副书记徐飞出席座谈会。双方就

高校对外合作、基金会和校董会等工作进行了广泛、深入的交流。

2011年10月17日至18日，由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石亚军带领的考察团来柳林县和联盛集团进行考察。柳林县委书记王宁，县长武跃飞、县教体局局长张月亮、联盛集团董事局主席邢利斌、副总裁马建明等领导陪同考察。

2012年3月11日，我校举办2011年“两会”校友暨校董座谈会，石亚军、黄进、马怀德等校领导和王巨禄、王秀红、段正坤、肖声、彭雪峰、曹义孙等“两会”校友及刘飏、张学兵、禹云益、王家福、胡建淼、邢文鑫、王广发、夏华、过毅、曹建军、洪培敏、石聚领等校董或校董代表出席，校领导介绍了学校一年来的发展成绩，校友和校董表示继续支持学校发展。

## **中国政法大学基金会发展概述**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成立于2007年10月，经北京市民政局登记，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管的非公募基金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并享受政府对非营利性组织的相关免税待遇。2009年学校机构调整后，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学校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的工作。之后，秘书处在学校和基金会理事会的指导下，在发展理念、制度建设、人力资源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大幅度改革，基金会工作进入正轨，有力支撑了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 **一、基金会自身建设**

1、制度建设。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我校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职能后，立足基金会实际工作情况，并借鉴其他高校教育基金会发展的成功经验，完善了基金会制度。修改了基金会章程，增加了理事人数，对理事长、秘书长等职权进行了细化。通过了《北京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基金管理办法》，对于基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明确规定。建立了基金会的文档制度、志愿者制度、印章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捐赠鼓励制度、值班制度等，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2、人力资源建设。2009 年以来，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下设对外合作办公室专职负责基金会日常工作，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并先后招募了三批志愿者。同时，注意对工作人员能力的提升，通过参加教育促进与支持委员会(CASE)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基金工作研究分会组织的相关学习和培训活动，不断提高业务能力。

3、接受年检。2009 年以来，我校教育基金会顺利通过了北京市民政局组织的对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2010 年顺利通过了北京市民政局组织的对基金会三年一度的评估，确保了我校教育基金会的筹融资工作中继续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4、接受评估。2010 年 11 月 4 日，由北京市民政局社团管理办公室带队的北京市基金会评估组莅临我校，对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进行评估。经过半天的材料检查、现场走访和分组交流，评估组对我校基金会工作进行了全面考察和评估，提出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并对我校基金会的周密准备和工作成绩提出了肯定。我校教育基金会顺利通过评估检查。

5、学习与调研。我校教育基金会虽然成立时间较早，但与兄弟院校教育基金会相比，在工作制度、筹融资额度、社会影响力、对学校发展的贡献度等方面还有很大差距。为了加快发展，基金会秘书处组织了数次学习和调研活动。除教育促进与支持委员会(CASE)的培训活动以外，在基金会领导的带队下，先后前往北京、福建、香港、上海、山西、湖南、安徽等地调研学习，对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等高校教育基金会工作进行调研，学习其成功的经验和做法，在地方调研时也密集拜访校友和知名企业家，不断开辟筹融资工作的新路径。

6、校内调研动员。2012 年 3 月，副校长兼我校教育基金会理事长马怀德带队就筹融资工作对学校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人文学院等进行了调研，在座谈中，马校长介绍了学校基金会和筹融资工作的概况，基金会秘书处工作人员介绍了学校关于筹融资工作的鼓励政

策、基金管理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和国家的公益捐赠税收优惠政策。马怀德副校长要求各院转变观念，认清筹融资工作的重要性，发挥本院优势，调动积极性，为学校和学院的筹融资工作作出贡献。

## 二、筹融资总额实现较大突破

2008 年，基金会接受捐赠 58 万元；2009 年，基金会共接受社会捐赠 32.32 万元；2010 年，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 3730.7 万，此外还有两笔共计 2365 万元的校友实物捐赠；2011 年，本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 3465.2 万元。四年捐赠收入共计 7286.2 万元。2012 年，伴随着学校 60 年校庆活动的开展和筹融资工作的继续推进，筹融资总额将有更大突破。

## 三、主要捐赠活动

2010 年 4 月 8 日，我校校友、北京法政集团董事长王广发先生捐建我校学院路校区服务楼签约仪式在昌平校区国际交流中心第一会议室举行。王广发先生表示，他不会忘记母校对自己的培养，将继续依法经营，创造更多的财富，甘做“铺路石”和“老黄牛”，为帮助法大培养更多的法律人才尽绵薄之力。

2010 年 4 月 19 日，洪客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熊贤忠先生向中国政法大学捐资助学的捐赠仪式在昌平校区国际交流中心举行。

2010 年 5 月 7 日，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石聚彬先生向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资 500 万的捐赠仪式在昌平校区主楼一层贵宾厅举行。石聚彬先生表达了对中国政法大学的关切和对教育事业的热爱，他还进一步表示将“每年捐助一所希望小学，希望为中国教育事业贡献绵薄之力”。

2010 年 5 月 13 日，未来集团捐赠暨“东方毅”军事法研究中心揭牌仪式在我校国际交流中心第一会议室举行。未来集团总裁过毅先生曾在 2007 年向我校捐资 200 万元设立以其笔名“东方毅”命名的“东方毅奖学金”。

2010 年 5 月 14 日，中安（香河）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洪培敏先生向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资 500 万的捐赠仪式在昌平校区

主楼一层贵宾厅举行。洪培敏先生在关注社会公益之外，还持续地支持着祖国两岸的和平统一事业，拟在此问题上与我校进一步合作。

2010年5月19日，山西汇丰兴业焦煤集团董事长曹建军先生向我校捐赠人民币500万元，用以支持我校教育事业发展。

2010年11月8日，香港永同益集团刘皇发先生向我校捐赠港币200万元，用以支持学校法哲学和交叉法学学科发展。

2010年12月9日，中华慈善总会荣誉副会长、永益关爱基金主席禹云益先生向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资500万的捐赠仪式在昌平校区主楼一层贵宾厅举行。

2010年年底，我校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根据协议，福田公司向我校捐赠300万元人民币和价值200万元的四辆福田欧V大客车和两辆福田蒙派克商务车。

2010年，香港资源控股及金至尊集团主席黄英豪先生向我校捐赠人民币100万元，用以支持我校教育事业发展。

2010年，上海温州商会会长、大自然集团顾问厉育平向我校捐资500万元，用以支持我校教育事业发展。

2011年1月28日，香港煜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政法大学捐赠仪式举行。香港煜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出资500万元，以每年人民币50万元的金额作为“奖教助学”基金，奖励优秀教职工赴港澳地区参观考察、资助贫困学生就读和支持校友工作开展，为期10年整。

2011年4月13日，“盈科律师事务所捐赠仪式，暨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与盈科律师事务所战略合作伙伴揭幕仪式”在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国际交流中心第一会议室顺利举行。盈科律师事务所向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1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5月12日，蔡定剑宪法学教育基金成立仪式在中国政法大学学院路校区图书馆贵宾室举行。蔡定剑宪法学教育基金是为深切缅怀蔡定剑教授、传承和发扬蔡定剑教授的学术精神，由蔡定剑家人、

朋友与中国政法大学共同发起，设置蔡定剑宪法学优秀学生奖和蔡定剑宪法学优秀论文奖二个奖项。2011 年底，两个奖项评选完毕，举行了颁奖典礼。

2011 年 6 月 28 日上午，山西联盛能源集团向中国政法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资 500 万元捐赠仪式在昌平校区国际交流中心第一会议室举行。联盛集团此次捐赠主要用于支持比较法学研究院的学科建设和学术发展。

2011 年 6 月 29 日，琮霖宝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岳琮霖先生向我校捐资 500 万元，用以支持学校教育事业。

2011 年 7 月 15 日，山西云栋房地产有限公司向我校捐资 200 万元，用以支持学校教育事业。

2011 年 9 月 15 日，香港顾积善堂慈善基金向我校捐资港币 1000 万元，用以支持我校学院路校区科研楼建设。

2011 年 11 月 17 日上午，山西吕梁泰化石油公司捐资 550 万元人民币的捐赠仪式在我校昌平校区国际交流中心四楼第一会议室举行。此次捐赠，部分资金将用于支持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其余用于学校教育事业。

2011 年 12 月 8 日，鼎兴企业集团董事长李澄宇先生向我学捐资 600 万元的捐赠仪式在我校国际交流中心第一会议室举行。此次捐赠，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共管理学科发展，其余用于学校教育事业。

2012 年 1 月 7 日，上海温州商会会长、大自然集团顾问厉育平向我校捐资 100 万元，用以支持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学科建设。

2012 年 2 月 27 日，山西联盛能源集团董事局主席邢利斌先生向我校捐资约 1.1 亿元，用以支持建设昌平校区体育馆项目。

2012 年 3 月 30 日上午，陈乐田、阎继红夫妇捐赠仪式在湖南长沙举行。陈乐田校友夫妇共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资助学校 60 年校庆相关活动及研究生资助项目。旨在有效的支持学校 60 年校庆，更好的彰显学校 60 年取得的辉煌成绩；同时激励更多的研究生能进行学术创新、科研创新。